## 高雄市第3屆前鎮區振興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前鎮區選務作業中心

編印

高雄市第3屆前鎮區振興里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 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 
 出生
 性
 出
 推薦

 年月
 別
 地
 政黨
政 見 號次 一、落實全方位的服務。 二、極力爭取增設監視器。 三、妥善照顧低收入戶、獨居老人、單親家庭等弱勢族羣。 徐 61年5月2日 民 懷恩祥鶴總經理。 四、定期清理屋外大小水溝(包括屋後溝)及清理里內各死角的垃圾。 灣 主進步黨 省嘉 民主進步黨高雄市全國黨代表。 五、加強里民聯誼,並辦理里民戶外活動做到「振興一家親」。 國際商工畢業 六、成立「馬上辦」服務中心,主動協助里民各項請託服務,適時有效掌握處理 高雄市前鎮區振興里里長(96~103 義縣 華 時效,不負所望。 年)。 七、秉持維護里民生活及財產安全,協助摩天高雄大樓及週邊里民主動監督遠雄 設於本里新建的超高大樓對地方所造成土地及建物之影響,不容里民權益絲 毫受損。 振興里的改變,您我看的見!四年來,舉辦里民大會、聖誕晚會、母親節園 遊會、旅遊參訪…等活動,鄰里共襄盛舉,社區氣氛和諧;兒童公園、振興公園 、文林廣場全面改造,大幅改善里民遊憩空間;里內道路重新鋪設,交通更安全 福東國小 鍾 高雄市前鎮區振興里里長。 57 五福國中 四年前競選政見百分之百完成,未來四年本人將為振興里持續打拼,與里民 年6月 新灣區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。 明 永達工業專科學 面對面溝通,讓政見持續兌現! 雄無 摩天高雄大廈主任委員(共五屆) 一、持續愛護地球,延續高雄市資源回收第一名的光榮。 市 中華民國駐貝里斯大使館部聘雇員 30 和春技術學院資 二、持續關懷弱勢家庭,辦理愛心物資發放。 憲  $\exists$ 高師大成人教育研究所碩士二年級 三、持續參加大樓會議,協助解決居家問題。 訊管理系 四、持續定期發放社區報,向里民報告里內狀況。 五、持續發展協會,爭取政府與企業補助,促進振興里發展。 六、持續爭取圖書總館及高雄世貿展覽館辦理各項活動免費參觀。

##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:

- (一)投票時間: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 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,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,在行 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,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(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) 後,遷入各該選舉區者,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- (三)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:
  - 1.投開票地點: 1534 獅甲國小二年一班教室 中山三路45號 振興里1-14鄰 (11鄰空鄰)原住民 1535 獅甲國小二年二班教室 中山三路45號 振興里15-23鄰
  - 2.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 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  - 3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,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  - 4.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,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 六條第一項規定,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  - 5.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 條第二項規定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 6. 選舉人圈選後,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,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,處二年以下
  - 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 7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,而不退出者,依
  -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: (1)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不服制止。
  - 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 - (3)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,不服制止。
  - 8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,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,自行圈選,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, 不得逗留;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 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;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,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 票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,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  - 遵守選舉法令,宏揚法治精神

- 9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,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,依公 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 金。
- 10.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,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,無效。

選欄	
號次欄	號次
相片欄	相片
候選人姓名欄	姓 名

## (四)選舉票顏色: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- (五)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:
  - 1. 圈選二人以上。
  - 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  - 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  - 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  - 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7.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踴躍投票,慎重圈選勿用私章